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1〕39号

2021年10月26日下午，吴庆文代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53次常务会议，听取《做好今冬明春全市电力保供工作若干措施》《市政府下达今冬明春有序用电工作责任书》起草情况、苏州工业园区代管街道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汇报，审议《苏州市推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方案》《苏州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苏州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听取《做好今冬明春全市电力保供工作若干措施》《市政府下达今冬明春有序用电工作责任书》起草情况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发改委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全市电力保供工作若干措施》《市政府下达今冬明春有序用电工作责任书》起草情况的汇报。由市发改委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二）市各级发改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指导作用，把保运行、保四季度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全力以赴做好今冬明春全市电力保供工作。市各级工信部门要积极发挥工业企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工业企业用电监测管控，严控高耗能、低效益企业用电。各相关部门要在能源保供协调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强化责任担当，齐抓共管，形成保供工作合力。

（三）在保证电网安全的前提下，各相关部门要科学精准调度，用足用好用电额度，尽最大努力缩小企业轮休范围；要提高有序用电实施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严控“两高”项目用电，全力确保居民生活用电以及重点项目和产业形态用电，尽可能减少对重要产业链、供应链的影响。各地要压实属地责任，进一步优化轮休方案，精准分析行业特点和负荷特性，梳理好压减企业名单，力争做到省重点监测企业管控“一企一策”。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紧扣工作责任书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落实，确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和有序用电指令畅通执行。

二、审议《苏州市推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推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

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由市公安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发文实施。

（二）开展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是大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苏州建设的重要抓手。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目前我市防控体系建设存在的部门联动、上下协同不够常态有效，信息共享、资源互通还没有很好落实等短板问题，加强分析研判，补齐弱项，乘势而上，全力完成各项示范城市创建任务。

（三）市公安局要发挥牵头抓总职能，进一步做强圈层查控、做精单元防控、做细要素管控、做实基层基础、做优防控机制，在全市范围内构建起全时空、多层次、宽领域、高智能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既要完成各自领域的创建任务，也要主动融入大局，为全市创建添砖加瓦，共同凝聚创建合力。

三、审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方案》

（一）原则同意《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方案》。由市行政审批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发文，严格按照时限推进实施。

（二）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条块结合、交叉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热线归并优化任务；要在机构人员不增、经费不增的前提下优化提高服务，切实提升

群众满意度。

（三）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后，“12345”平台民意更聚焦、诉求更广泛。市行政审批局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压实各环节责任，切实提高接通率、办结率和回复率，将民意诉求办理落到实处。原热线管理部门要本着归并不脱钩的原则，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经验与优势，确保归并后的业务顺畅延续、工作有序衔接。各地各部门要以热线归并优化为契机，充分利用好这一民意诉求重要渠道，主动倾听民意、积极回应关切，第一时间推动问题解决，切实将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源头。

四、审议《苏州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由市民政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文，并做好后续工作。

（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民生工作、实现共同富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总书记指示要求，坚持守初心、担使命、办实事、解民忧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在规划落地的过程中，要切实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抓牢抓实社会救助、儿童和残疾人关爱服务等工作，持续夯实苏州共同富裕的民生基础。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低收入人口认定与动态监测，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登记帮扶工作，推动医疗、教育等专项社会

救助和临时救助向低收入人口延伸；要建立健全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统一城乡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深化“一户一档一策”精准帮扶，覆盖面扩大至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及临时救助等突发困难群体。

五、审议《苏州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由市民政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文，并做好后续工作。

（二）“十三五”期间，我市紧扣高质量目标，按照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信息为辅助、保障兜底线的思路，推动建立了城乡一体全覆盖、均等优质高标准的养老服务体系，较好满足了全市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下一阶段，面对老龄人口持续增加，失能、高龄、空巢等养老服务重点对象继续增加的形势，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积极老龄观和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不断增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切实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完善相关政策体系，下大力气解决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足、养老服务供需匹配不精准、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等问题，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养老服务优质均衡发展，打造“苏式颐养”养老服务新标杆；要支持国资养老产业公司建设发展，发挥国资国企在产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

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养老产业，力争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养老产业集群，不断做大做强做优养老产业。

六、听取苏州工业园区代管街道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代管街道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汇报。由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市民政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做好后续工作。

（二）行政区划变更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工作，涉及大量工作人员的调整安置和群众切身利益。苏州工业园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研究部署，强化统筹协调，抓好责任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变更工作。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密切配合，积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三）苏州工业园区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节约”的原则，合理设置街道机构，优化人员配置，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要以此次区划变更为契机，深化基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丰富园区改革创新成果；要认真做好辖区群众的宣传、解释和引导工作，确保区划变更平稳过渡。

出席：吴庆文 顾海东 唐晓东 蒋来清 江海 吴晓东
杨知评 查颖冬 陈 羔

列席：吴 琦 张 剑 范建青 张 焱 陈春明 顾建明

顾宝春 谢 飞 张梁生 黄 苏
市纪委监委汤辉 市委办公室（市国安办）吴昊 市
委组织部沈玉明 市委宣传部李勇 市委政法委缪文学
市委网信办宋翼 市委编办曹继军 市发改委凌鸣
市教育局周志芳 市科技局张东驰 市工信局万利
市民宗局周斌伟 市公安局魏杰 市民政局蒋亚亭
市司法局徐亦文 市财政局吴炜 市人社局朱正 市
资源规划局施旭 市生态环境局王承武 市住建局
王晓东 市城管局杨青松 市交通局刘海成 市水务
局徐春明 市农业农村局宁春生 市商务局孙建江
市文广旅局陆锋 市卫生健康委施蓉芳 市应急局
潘春华 市国资委卞明坤 市政府研究室卢宁 市行
政审批局许振华 市市场监管局虞伟 市统计局夏文
市医保局施燕萍 市信访局孙晓峰 市金融监管局
谢善鸿 市机关事务局金伟康 市残联黄蕾蕾 市公
积金中心何伟农 苏州轨道交通集团姚振康 市税务
局张锋 苏州海关张玉泉 苏州供电公司顾水福 电
信苏州分公司顾锦飞 移动苏州分公司过敏敏 联通
苏州分公司徐伟斌 市邮政管理局王贵祥 人行苏州
中支陈军 张家港市张庆 常熟市杨晓峰 太仓市
吴敬宇 昆山市孙道寻 吴江区李文斌 吴中区周黎敏
相城区黄靖 姑苏区钱艳虹 苏州工业园区林小明

苏州高新区李志军 太仓港口周晓荷
市烟草专卖局、苏州专用通信局的代表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1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
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
